

2023年度河口县消防救援支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消防救援大队	公示信息检查（重点检查事项）	检查对象信息检查	专项检查工作方案中规定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内所有单位	1.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，至少抽取1户； 2. 名录库中其他单位（一般单位、小场所、其他场所）至少抽取1户。	2023年6月—10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三条；《云南省消防条例》第五条、第十条第二款；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20号）第十条、第十一条	县级	
2			检查人员信息检查	专项检查工作方案中规定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内所有单位					县级	
3		公示信息检查（一般检查事项）	检查对象信息检查	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、一般单位、小场所					县级	
4			检查人员信息检查	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、一般单位、小场所					县级	